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1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301017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7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及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刻正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是項影音資源之推廣，可受理學校申請播映。

三、相關影音資源介紹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詳見下列網址：https://portaly.cc/dhratj2024，如有教育訓練合作辦理或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得透過前開網站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24 14:51:58

113/05/24
1130002212